

室外纱窗购销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公安局

乙方：玉泉区广星门窗加工厂

签订地点：大峪新区派出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室外纱窗	详见附件 1					23604	
合计金额（含税/普票）：23604 元（大写：贰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）							

注：上述金额包含到场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等

二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限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质量保证期限为安装完成 2 年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（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），质量保证期过后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三、标的物配件及配置条款：详见附件一《合同清单》，乙方需使用清单规定品牌、型号选用物料及安装方法。

四、交付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派出所，提货交付方式：乙方汽运，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2 日。

五、验收方式、地点及方式：以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为准，如需计量检定。由甲方向当地检定部门或机构提出申请，若验收过程中发现



产品及安装存在瑕疵、疏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相同产品。

六、合同量差约定：如甲方实际需求存在缺少的项目，由乙方根据附件一中的项目及单价进行补充，价款增加合同总价，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实际需求存在多余的项目，按照附件一中的单价进行退货。价款从合同总价中扣除，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价款结算方式及时间：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，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八、乙方账户信息：详见附件二《乙方信息》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未按期交付工程，应按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如甲方乙方账户信息：详见附件二《乙方信息》按期支付价款且乙方已交付货物的，应按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若因甲方原因，导致工程延后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追究双方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案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无法通过协导致工程延后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追究双方责任。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。

十一、其他未尽事宜：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具体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或传真件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准格尔旗公安局

税号：

地址：

签约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

乙方：玉泉区广星门窗加工厂

开户行：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支行

账户号码：0218601220000000015048

签约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

附件一：合同清单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室外纱窗	465*1315	150	130	19500	
室外纱窗	400*715	36	114	4104	
合计				23604	

15010406

